沪房管市〔2014〕151号

关于推行使用《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(2014版)》的通知

各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各工商分局、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、 各房地产交易中心:

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居住房屋租赁行为,保护居住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促进居住房屋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,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市工商局联合制定了《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(2014版)》(以下简称《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》)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自发文之日起,在本市居住房屋租赁活动中,当事人均可 使用《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》,也可参照《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 本》自行制定合同文本;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市工商局联合制 定的《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(2011版)》同时停止使用。

二、房屋管理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《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15号)的施行,切实履行各自职责,做好《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》的宣传、推行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三、《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》通过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网站(www. shfg. gov. cn)、市工商局网站(www. sgs. gov. cn)予以公布。

四、《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》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市工商局联合制定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。

附件: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(2014版)

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5月9日